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雨露计划 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范围为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以及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困难家庭。其中，对 2022 年以来动态调整时正在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且正常在校接受当前学段教育的学生家庭，补助资金应发至该学生中职学段或高职学段毕业。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安排

2024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将在 2025 年度衔接资金中根据各地摸底情况予以安排，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足额发放。

三、工作安排

各地要参考 2024 年秋季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比对名单

(与省教育、人社部门比对完成后于近日发放), 抓好秋季雨露计划项目录入、摸底调查、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补助发放等工作。

四、相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 立即启动 2024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入库、立项、实施、报账等情况要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加大雨露计划宣传力度, 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确保应补尽补, 不漏一人。

联系人: 李倩 0531-51789322

电子邮箱: bfc@shandong.cn

